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3-10-28, 週一 17:30
點擊數：1627

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，司法院大法官特別針對「總統刑事豁免權之範圍」作成了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。解釋理由書指明，「總統豁免權」是基於對於「總統」身分之尊崇與保障、確保總統職權之行使、國內政局之安定、對外關係之正常發展等目的而來；一旦總統涉及違犯內亂外患以外之罪，所設置的「程序上障礙」，然而因總統刑事豁免權，並不是享有實體上之免責權而無罪，為了兼顧總統經罷免、解職或卸任後仍受刑事上訴究，刑事偵查、審判機關，對於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事案件，是可以作成對總統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「無直接關涉性」之行為，比如說本次特偵組檢察官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涉及總統之告訴、告發、移送等刑事案件，或者是臺北地院對於涉及總統之自訴案件，均得為案件之收受、登記等措施，並等到總統經罷免、解職或卸任之日起，始續行偵查、審判程序。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oct/21/today-republic1.htm

Phoca PDF